

易

原





原 易

撰 昌 大 程

易原序

卽易求易。設有見焉。則不越乎乾坤之變耳。夫子之所以論卦也。既從无易之初。而言其所由播。又從有易之後。而究其所由復。顧學者少能反隅耳。易之播復。既不可見。則象數端緒。恐无宿矣。太極之一。既不知其以何爲一。則遂折而入于天一也。妙物之神。既不知其終與一會。則遂付之易外也。天地五十五數。洛書紀其全。河圖著其變。大衍又極其變。凡其增損離合。由不齊而宿之于齊。其必有道矣。而參言其宿者絕少也。則是裂一易而四之。亦无害也。噫。此易原也。置此而他談。雖詳抑末也。況末之不究。又其多歟。于是四象之四。參五之參。因二之二。逆數之逆。三人一人之損益。天五地十之隱見。陰陽分明之有初。卦爻變與不變之所起。皆易總也。考求諸家之說。則往往各是其是。既已无所統一矣。而其所立之則。推諸經例。設有不通。率皆沒而不說。則易旨何由可明也。又況別有因誤生誤者焉。于是別異四卦。謂震。離。兌。坎。以信其分。爻當日之說。剏立七數。以變夫揲蓍用四之則。諸如此類。未易究舉也。予夙營不安于此。淳熙辛丑。歸自泉南。僑居吳興奉祠。凡四更年。多病罕出。迺得以其暇力。深探竟討。乃粗有見。已而反諸先儒之論。率多不合。始亦未敢自信也。揚子雲曰。衆言淆亂折諸聖。夫子之立繫辭說卦也。正與一易立爲權度也。于焉而求其衷。則有宿矣。使諸家之說。協諸夫子而協歟。則無問乎何人。無問乎其說之嘗行乎否也。予皆主而用之矣。如其未也。則予不敢舍夫子而詭隨也。嗚呼。其亦不量也矣。疑衆人之所不疑。不主

久傳而務求其初思而未達。至忘寒暑寢食疾病。及每有得。則心開神王。不知世間得喪。而身之疲老也。書成名曰易原。易之原未易見矣。姑識吾志焉耳。世必有知道者。而加取舍于斯矣。苟知我乎。其將在此。而或罪其不量。亦不遑恤也。苟有達識之士。得易之衷。而與之是正。則予亦樂聞其誤也。吾求達于易焉耳。其說之出乎人。我無間也。若夫蓍非易也。而易之象數寓焉。苟其揲歸失指。則理亦隨戾。故別爲蓍說。以明之。說雖致察。而稱謂雜複。易以相亂。故又加立之圖。圖成而數著于象。凡其窮理盡性。以至于命。皆可卽此以求矣。不謂卦爻在是。而易亦止是也。新安程大昌序。

易原

提要

臣等謹案易原八卷。宋程大昌撰。大昌字泰之。休寧人。紹興二十一年進士。歷官權吏部尙書。龍圖閣直學士。諡文簡。大昌學術湛深。于諸經皆有論說。以易義自漢以來糾紛尤甚。因作是書以貫通之。苦思力索。四年而成。宋藝文志文獻通考皆著于錄。陳振孫稱其首論五十有五之數。參之圖書大衍爲易之原。而卦變揲法皆有圖論。往往斷以己見。出先儒之外。今考其所論分爻值日。乃京焦卦氣。其始于中孚。本用太初法。與夫子所謂乾坤之策。當期之日者不合。復姤生卦。說始邵子。但乾坤生六子。說卦傳有明文。不得先有六畫之卦。後有三畫之卦。鄭康成用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。以應大衍五十之數。本于乾鑿度。與馬融之增北辰。荀爽之增用九用六。不過以意決擇。傳足初无。不易之理。張行成別立二十五數。以推大衍。則是五十有五數之外。別有二十五數。更非孔子所曾言。其參互折衷。皆根據大傳。旁通交推。于易義實有所闡發。不徒文詞之辨博已也。其書久无傳本。惟程敏政新安文獻志載有三篇。故朱彝尊經義考以爲已佚。今散見于永樂大典中者。採掇得百有餘篇。尙爲完整。謹釐訂編次。分爲八卷。大昌禹貢圖說。嘗刻入通志堂經解中。脫佚不完。已從永樂

大典考輯補正。今是書。以爲哀綴成編。數百年諸儒未見之本。重得表章傳世。庶俾大昌撰述之苦心。藉以不泯焉。

易原目錄

卷一

河圖洛書論

一 河圖之圖 五行生克附

二 河圖所起

三 河圖所起

四 洛書圖并說

五 五行生克異序

六 五行相克之圖并說

七 五行生克相濟

八 五行生克之原

九 五行生克之理

十 漢志五行生克

十一 漢志五行相克應河圖之圖并說 係河圖位序與洛書不同

易原 目錄

十二 五行相生遇三致克之圖并說

用洛書五行位序與河圖不同

十三 漢志五行生克譜凡五

十四 圖書入易

十五 參伍

十六 一期節候累五而三河圖寫其數

十七 易用河圖參伍立數

十八 易數以合期爲準

十九 逆數

二十 圖象日書象斗

二十一 三數始異終同

卷二

論十八篇

一 五爲變始其數不定

二 土之立數不常

三 五行主五遺十

- 四 土數不可虛加
五 太元无十
六 古數主九
七 列子九變圖
八 列子言河圖
九 列子言河圖
十 五行生位本是王位
十一 八卦无土卦圖
十二 八卦不立土卦
十三 八卦分載土德
十四 分爻當日遂至別異四卦
十五 分日應五行
十六 立分當日
十七 六日七分
十八 分爻記日之誤

卷三

論數十八篇

- 一 本數用數設數
- 二 設數
- 三 本數凡兩譜
- 四 用數凡三譜
- 五 設數凡七譜
- 六 用數設數之別
- 七 九六倚數名爻
- 八 答設數問
- 九 皇極無數
- 十 圖數已入八卦自用圖序配卦之圖并說
- 十一 八卦分朋之圖
- 十二 六卦分朋附乾坤
- 十三 卦數

十四 三數爲大衍可取四策

卷四

論一凡七篇

一 諸家說虛一異同

二 誤以實一言借一

三 老子說一本易惟王弼能知

四 王弼說虛一

五 易以一爲祖以神爲至

六 一神

七 一能无爲无不爲

論二凡五篇

一 因二明失得

二 事物悉載二

三 易總數悉用二爲致變之地

四 六十二卦奇耦多少凡四譜

五 卦序

論三凡八篇

一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

二 天地男女兌艮

三 三人損一人得友

四 陰陽之合爲三

五 實三設三

六 實三設三

七 三損一一得友象適在損

八 二之取象以陰陽配對不專用數之多少

卷五

太極生兩儀論七篇

一 陰陽未分爲一

二 老子明一爲太極

三 一非數

四 借數明一

五 老子以同獨明一

六 老子以同獨明一

七 易書无太極

兩儀生四象論六篇

一 劉牧以一二三四爲四象

二 七八九六非四象

三 易數皆本四

四 五行未爲五材故可象

五 諸家言四象

六 劉牧言四象

四象生八卦論十二篇

一 八卦分成四氣

二 八卦配四時圖 四正四維唱應并說

三 參天兩地

易原 目錄

四 五不爲象

五 五不爲象

六 四象取象不在天五以後七八九六不主四時

七 七八九六非四象

八 易數迭爲唱應

九 九六生七八圖

十 九六生七八

十一 合爻成卦分爻名七八

十二 二四函五

卷六

天地之數五十有五

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

辨張氏述衍

蓍法

分而爲二 掛一

歸奇于扚

卷七

孔穎達揲圖

畢中和圖

揲著說

一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

二 掛一以象三

三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

四 歸奇于扚

五 揲四出扚

六 扚

七 張程始正唐人以扚爲策之誤

八 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

九 三大揲出扚掛一歸奇出策成爻之序

十 準策畫爻

十一 四營而成易

十二 十有八變而成卦

十三 孔穎達說掛扚

十四 劉禹錫傳畢中和揲法

卷八

論卦二十六篇

一 重卦非文王

二 設卦占卦之別

案自第三篇至第十九篇原缺

二十 古筮議卦無引及三卦是一重卦止于一變

案自第二十一篇至二十三篇原缺

二十四 蓍卦與重卦先後之序

二十五 聖人不專用占

二十六 春秋時取卦不以占

附一篇

辨疑四篇

一 邵鄭復姤生卦

二 古卦以數同相比與邵鄭異

三 邵鄭異同

四 邵鄭本之卦而不用之卦

乾坤之卦圖

復姤之卦圖

乾坤六子圖